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1)董事會組成、董事委員會組成、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的變動 及 (2)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

董事會茲宣佈：

1. 黃鳳嬌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 區智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3. 柯兆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4. 李震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黃女士辭職所造成的空缺；
5. 張嘉裕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柯先生辭職所造成的空缺；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區先生辭職所造成的空缺；及
7.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本公告乃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

- (a)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區智鋒先生（「**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區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c) 柯兆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區先生辭職所造成的空缺。

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彼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區先生及柯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區先生及柯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的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茲宣佈：

- (a) 李震鋒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b) 張嘉裕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0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之一及合規主任。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負責本公司的合規事務。李先生在財務諮詢、會計、企業管治、合規事務及商務諮詢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擔任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9，其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ii)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此外，彼為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從事財務諮詢業務的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香港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帝國理工學院（前身為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獲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3)年，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先生將不會獲得任何執行董事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其他酬金。彼並未且不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任職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李先生在過去三(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張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博士，49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財務、審計、投資、工商管理及商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Masters Alliance in Supersearch Plc（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及廣州市得保三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掛牌，股票代碼：367360）的董事。彼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前稱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公司法和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美國William Howard Taf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張博士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3)年，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書，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博士將有權獲得每年1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已參考現行市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無權獲得任何其他酬金。彼並未且不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定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張博士在過去三(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博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月寶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及餐廳 營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張博士已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而致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注意到他人因該公司解散或清盤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張博士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博士任職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博士加入董事會。

繼上述所有變動之後，(i)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的規定，彼等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及(ii)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及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李震鋒先生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黃嘉文女士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